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2 年第 5 期

(总第21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2年5月3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二年"三夏"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2〕24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
知
桓政办发〔2012〕35号(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生态县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6号(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7号(2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
二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8号(4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2〕39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2〕40号	(5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	方案
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1号	(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下做好 2012 年全县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2号	(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3号	(7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4号	(7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指导目标的通	知
桓政办发〔2012〕45号	(81)

桓台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夏"工作意见

桓政发〔201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三夏"工作,确保夏粮丰产丰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三夏"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夏"事关全年。抓好"三夏"工作,对于夺取全年丰收、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社会稳定、争创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县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去年我县大面积推广小麦宽幅精播,为今年夏粮单产再创新高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小麦群体合理,丰收在望,但夏收前也是冰雹、干热风等气象灾害频发、病虫害多发的时期,小麦后期管理、抢收任务尤为重要。同时,玉米夏播面临新形势,玉米粗缩病等病害仍偏重发生,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价格持续上涨,严重影响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今年"三夏"工作特点,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把"三夏"工作摆在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位置,加大措施,早部署、早行动,科学筹备,全力打好"三夏"硬仗。

二、多措并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三夏"各项工作任务

- (一)加强小麦后期管理,夺取夏粮高产。小麦生长后期粒数、粒重变化较大,搞好后期管理对于增粒数、攻粒重,提高产量具有重要作用。一是抓好病虫害综合防治。小麦生长后期病虫害主要有麦蚜、白粉病、赤霉病等。各镇和相关部门要严密监测,及时动员群众做好统防统治,全面做好"一喷三防"技术推广。二是要适时浇好灌浆水。要按照农业技术部门制定的技术意见,适时浇足浇好灌浆水,促进籽粒饱满,提高千粒重。
- (二)做好小麦抢收抢脱,确保颗粒归仓。夏收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立足于"快",突出于"抢"。搞好农机作业是确保小麦丰产丰收的有效措施。农机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机收方案,做好农机具检修、维修和保养,确保农机具以良好技术状况投入"三夏"生产。要加强信息引导,搞好供需调度,保障有序流转,切实做到"麦熟有机收、机到有活干"。要组织好农业机械,抢晴天、战阴天,全力以赴抢收,抓紧晾晒进仓。要备足备好"三夏"所需农机物资,保证农机零配件和农机用油的有效供应。要做好技术服务

工作,组织由业务骨干、技术人员组成的"三夏"农机服务队,深入田间地头,调试机具,引导机手规范作业,做到大修不出镇,中修不出村,小修不出田。各镇村要积极宣传教育群众,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备足防雨用具,做好仓容、装具准备,确保抢收、抢脱、抢晒工作顺利进行。一旦小麦进入蜡熟末期,要抓住晴好天气,组织机械、劳力一齐上,做到熟一亩收一亩、熟一片收一片,随收随晒,以最快速度把小麦抢到手。

- (三)推广玉米先进种植技术,奠定秋粮丰产基础。玉米是我县秋季作物的主栽品种,增产潜力大,是粮食高产创建的基础和保证。为实现全县玉米高产稳产,突出抓好以下五项技术。一是选用优良品种。大力推广郑单 958、先玉 335、鲁单 818、淄玉 14 等高产优质玉米品种。二是推广玉米晚播。直播时间控制在 6 月 15 日前,套种时间以 6 月 5 日前后为宜。三是落实配方施肥。按照"轻施底肥、重施穗肥"的原则,全面落实配方施肥,做到分期施肥。四是防治病虫草害。提倡使用药剂拌种,合理使用药剂防治,及时拔除田间地头杂草。五是控制苗期浇水,实行化控防倒。苗期要适当蹲苗,控制浇水。在玉米 3-10 叶期及时喷施"玉黄金"等化控制剂,预防倒伏。
- (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效特色品牌农业。抓住夏季倒茬的有利时机,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科技化支撑和品牌化销售的思路,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基础设施全、示范带动强、特色鲜明的高标准生产基地和园区,加快农业生产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一要积极探索土地流转经营机制,推进适度规模经营,让农民通过土地股份合作的方式参与高效特色品牌农业建设,提高农民土地收益。二要将标准化落实到品种培育、生产、管理、加工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发展特色、高效、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三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产品流通组织上接市场、下连基地的优势和作用,努力拉长产业链条,按产加销一体化的产业化方式推进高效特色品牌农业发展。四要加强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和农业人才的培养,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素质和能力,提高农民发展高效特色品牌农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五要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实施品牌战略,多方式多渠道策划、推介、营销、提升和维护品牌,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各镇及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扶持品牌农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对高效特色品牌农业技术指导、信息提供和政策咨询,为高效特色品牌农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五) 抓好小麦秸秆禁烧,确保"三夏"生产安全。加强麦收防火,实现小麦秸秆

禁烧是确保夏粮丰收、实现安全生产的关键。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按照"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镇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片,成立专门防火队伍,切实抓好防火责任制落实。对出现的小麦秸秆和麦穰焚烧现象,要按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对焚烧小麦秸秆和麦穰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搞好林木管护,巩固绿化成果。为确保新植林木成活率,要及时进行浇水、培土管理。其它林木除加强浇水、施肥、除草外,要及时进行美国白蛾及其他病虫害有效防治,确保林木正常生长。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加强对护林防火的宣传,提高全民护林防火意识。坚决杜绝在林间、林带、林地、路边树下堆放农作物秸秆及柴草,严格控制野外用火,严禁焚烧秸秆,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将成立督查组,对全县护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县林业执法大队要加强巡视,发现林业案件依法从重从快查处。

三、加强领导,确保"三夏"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三夏"工作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各部门要把"三夏"生产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人力、物力抓紧抓实。一是强化领导。各镇要成立"三夏"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二是落实责任。各镇要实行"三夏"工作责任制,把各项任务落实到部门、到村、到人。三是齐抓共管。气象部门要做好"三夏"期间天气预报,做好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要及早做好以防雹为重点的人工影响天气准备,把灾害降到最低程度。农技部门要组织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种子部门要备全备足夏种所需良种,搞好检疫,做好选留种工作。农机部门要组织好农机具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巡回服务并调度好夏播机械。农资部门要为夏种夏管备足化肥、农药、农膜等"三夏"所需农资。水务、电力部门要提前做好水利设施和电力设施检修,保证水电供应。财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为"三夏"生产中有困难的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公安、环保、交通、林业等部门要做好道路清障、防火、秸秆禁烧等工作。宣传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确保"三夏"工作进展顺利。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2年5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2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2012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

2012 年度全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2012年是"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的关键年,是淄博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攻坚年,是生态桓台建设的启动年。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保障群众健康,特制定本工作任务。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把环境保护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对全县重点行业、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确保全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指标达到省市控制目标要求,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点区域、流域年度目标任务,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的原则。各镇(办)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总责,环保

2012年第5期(总第21期)

部门根据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实施监管和治理。

- 2.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综合治理任务的单位、企业,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
- 3. 坚持全面督导、严格考核的原则。各镇(办)要把辖区内综合治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明确责任人并实行严格的月调度制度。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加强督导,确保综合治理任务按期完成,发挥环保效益。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综合治理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验收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送有关考核部门,作为对镇(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新颁布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市制定的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和《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进行治理。通过实施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综合治理,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提高重点流域治理成果,全县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 \le 45 mg/L$ 、 NH_3 - $N \le 4.5 mg/L$ 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目标。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二、治理范围

- (一)不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四项标准修改单》、《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 (二)马踏湖流域所有涉水企业。
 - (三)影响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 (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
 - (五)未按规范实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的企业。

三、工作内容

(一) 水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 1. 完成桓台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 25000 吨/天工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 2. 污水管网配套及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实施现有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杜绝直排环境。各企业要对厂区内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 3. 涉水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对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对生产废水进行进一步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或直排标准(COD < 50mg/L,氨氮 < 5mg/L),杜绝排放对河道水质造成影响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微生物产生抑制毒害作用的物质。环科污水处理厂及直排企业要在厂区建设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外建设检查井,在总排口处建设生物指示池,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保障其正常运行。
- 4. 马踏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贯彻《马踏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切实改善马踏湖流域环境质量。
-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水源地保护要求的污染源实施关停取缔或是搬迁;对符合要求的污染源实施治理,相关污染企业建设事故风险应急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 6. 取缔关停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土小企业。

(二)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 1. 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重点地区标准,对全县燃煤电厂进行综合治理,实施脱硫除尘提升改造,对400t/h以上锅炉开展脱硝治理工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x≤100mg/m³。
- 2. 按照《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和《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对钢铁、水泥、建陶等行业实施除尘器提升改造,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30mg/m^3 ;实施焦化企业干熄焦工程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50mg/m^3 ;实施非电供热锅炉、工业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取缔建成区内 20t/h 以下的直燃煤锅炉,对 20t/h 及以上的锅炉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50mg/m^3 、 SO_2 《 200mg/m^3 。
- 3. 实施全县重点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污染治理工程,对原辅材料装卸、转运、储存排放气及生产工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减少 VOCs 的排放;对全县所

有加油站实施油气分离回收治理,减少油气挥发量,确保加油站空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深化化工异味治理,全县产生异味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淄博市《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关于在化工异味企业推行规范精细环境管理的意见》要求,继续推行精细化管理,确保制度落实到位、设备运行到位、生产管理到位,做到厂界无异味。

- 4. 加快辖区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使用天然气、移动热源等清洁能源,逐步调整辖区能源结构。
- 5. 实施燃煤电厂企业整合,关停小机组,建设大机组;实施钢铁企业整合,取缔面积 90m²以下的烧结机。实施水泥粉磨站直径 3m 以下磨机和无环保手续企业的淘汰取缔工作。

(三)固体废物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努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力推进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进一步推动污泥处置工作,积极利用现有电厂开展污泥焚烧发电工作,开展生物质制气发展清洁能源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和处置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对重点行业及污染企业实施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是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的迫切需要。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集中力量真正抓好治理项目落实,把治污工作作为强化生态文明、加快内涵发展的重要手段,以环境改善优化经济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细化方案

各镇(办)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治理工作 负总责。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 组织、环保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 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辖区内综合治理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发挥环保 效益。

(三)严格奖惩,以奖促治

充分利用排污费引导激励作用,对提前或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发挥环保效益的 污染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 处罚,并对其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生产线实施停产治理。

附件: 桓台县 2012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附件

桓台县 2012 年度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饮用水水源地	完成桓台城区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月30日	水资办	杨玉锋
2	马踏湖	完成马踏湖人工湿地工程年度任务。所有餐饮业收集处理, 严禁直排河道、湖区, 实施清洁燃料置换。对养殖业等面源污染实施综合治理。	11月30日	起凤镇政府 水务局	巩旭凌 田玉国
3	猪龙河	完成唐山热电有限公司下游河道、波扎店段沉砂池改造工程。	6月30日	水务局	田玉国
4	跃进河	对跃进河进行治理,建设氧化塘。	6月30日	水务局	田玉国
5	乌河	完善乌河三岔湾人工湿地建设。	6月30日	水务局	田玉国
6	西猪龙河	对西猪龙河实施综合整治,封堵沿河所有超标排污口。	11月30日	新城镇政府 水务局	张 鹏 田玉国
7	桓台环科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完成 25000m³/d 扩建任务并投运,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	11月30日	环科污水 唐山镇政府 环保局	唐军义 柴 涛 徐 立
8	县城东部生活废水 管网建设	803 省道以东生活废水全部进城市污水管网,不得直排乌河。	11月30日	索镇政府 住建局	王世亮 金树会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	唐山镇	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辖区内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1月30日	唐山镇政府 住建局	柴 涛 金树会
10	果里镇	辖区内涉水企业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完善雨污分流,杜绝雨污混排,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子控制阀,确保所有企业排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	6月30日	果里镇政府	王栋
11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 有限公司	建成催化氧化法深度处理项目,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COD≤50mg/L、氨氮≤5mg/L。建成燃煤锅炉脱硫工程,实 现稳定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100%。	6月30日	金诚石化马桥镇政府	周敬才 许 珂
12	山东东岳集团	完成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COD ≤50mg/L、氨氮≤5mg/L。	6月30日	东岳集团 唐山镇政府	张建宏 柴 涛
13	山东金海洋纸业 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深度治理任务,出水水质达到 COD≤50mg/L、氨 氦≤5mg/L。	6月30日	金海洋纸业 田庄镇政府	黄树智 陈之远
14	淄博万科化工 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COD≤500mg/L、氨氮≤45mg/L; 完成化工异味治理任务。	6月30日	万科化工 果里镇政府	崔华松 王 栋
15	山东博汇集团 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深度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 COD ≤ 50mg/L、氨氮 ≤ 5mg/L。确保厂界无异味。	11月30日	博汇集团 马桥镇政府	杨延良 许 珂
16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 有限公司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实现厂界无异味。	6月30日	贵和纸业 唐山镇政府	徐书栋 柴 涛
17	山东宝源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进县污水处理厂,禁止直排河道。杜绝化工异味。	6月30日	宝源化工 唐山镇政府	巩子连 柴 涛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8	山东聚鑫化工 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完成锅炉脱硫除尘设施建设。	6月30日	聚鑫化工 唐山镇政府	毕 磊 柴 涛
19	山东前昊碳素 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进县污水处理厂,禁止直排河道。完成除尘脱硫设施建设,沥青烟达标排放。	6月30日	前昊碳素 唐山镇政府	徐业开 柴 涛
20	淄博江辰时装 有限公司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有效降低总磷排放浓度。	9月30日	江辰时装 唐山镇政府	马
21	桓台县残疾人 联合会纸箱厂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保证达标排放。	6月30日	残联纸箱厂 唐山镇政府	李玉栋 柴 涛
22	淄博胜源纸业 有限公司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部排至残联纸箱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进行合理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6月30日	胜源纸业 唐山镇政府	张 胜 柴 涛
23	淄博东宝服装水洗 有限公司	实施搬迁。	6月30日	东宝水洗 起凤镇政府	许 珽 巩旭凌
24	淄博元江服装水洗 有限公司	实施搬迁。	6月30日	元江水洗 起凤镇政府	陈绍宗 巩旭凌
25	山东天源热电 有限公司		11月30日	天源热电	杨延良
26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 有限公司	开展脱硫除尘改造工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11月30日	齐林贵和热电	徐书栋
27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 有限公司	$\leq 20 \text{mg/m}^3$. SO ₂ $\leq 50 \text{mg/m}^3$.	11月30日	辰光海德热电	黄树智
28	桓台县唐山热电 有限公司		11月30日	唐山热电	王国良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9	山东东岳热电 有限公司	开展脱硫除尘改造工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11月30日	东岳热电	张建宏
30	桓台春源热力公司	$\leq 20 \text{mg/m}^3$. SO ₂ $\leq 50 \text{mg/m}^3$.	11月30日	春源热力公司	荆 伟
31	张店钢铁总厂	完善脱硫除尘设施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SO ₂ ≤200mg/m³。张店钢铁总厂 6 月底前完成料场篷盖,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所有生产废水进开发区污水管网,安装在线设备,严禁直排乌河。	11月30日	张店钢铁总厂 果里镇政府	董杰吉 王 栋
32	山东国力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完善脱硫除尘设施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11月30日	国力重型机械 唐山镇政府	王秉红 柴 涛
33	山东耀昌球团 有限公司	$SO_2 \le 200 \text{mg/m}^3$.	11月30日	耀昌球团 果里镇政府	任道江 王 栋
34	淄博盛翔工贸 有限公司	完成干熄焦建设;完善除尘设施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 ≤50mg/m³。确保厂界无异味。	11月30日	盛翔工贸 果里镇政府	张方涛 王 栋
35	淄博宝鼎水泥建材 有限公司	淘汰直径 3m 以下磨机;取缔无环保手续的水泥粉磨站,其余水泥粉磨站完成袋式除尘器改造任务,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11月30日	宝鼎水泥 果里镇政府	杨公平 王 栋
36	淄博建华鑫国管桩 有限公司	建成燃煤锅炉脱硫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料场建设挡风抑尘网,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	6月30日	建华鑫国管桩 唐山镇政府	王毅柴涛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7	山东森美人造板 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原辅物料封闭存放,确保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实施异味治理,确保厂界无异 味。	6月30日	森美人造板 索镇政府	徐 燚 王世亮
38	嘉吉生物工程 (淄博)有限公司	建成燃煤锅炉脱硫、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	6月30日	嘉吉生物工程 索镇政府	余烁福 王世亮
39	淄博同盛混凝土 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料场建设挡风扬尘设施,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月30日	同盛混凝土 索镇政府	宋汝兵 王世亮
40	淄博晨恒混凝土 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料场建设挡风扬尘设施,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月30日	晨恒混凝土 马桥镇政府	金学文 许 珂
41	淄博龙达混凝土 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料场建设挡风扬尘设施,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月30日	龙达混凝土 果里镇政府	张秀浩 王 栋
42	山东昭和新材料 有限公司	完成除尘设施改造,原辅料场篷盖,完成挡风抑尘设施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实施异味治理,确保厂界无异味。	6月30日	昭和新材料 唐山镇政府	徐书栋 柴 涛
43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 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确保厂界无异味。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11月30日	金诚石化 马桥镇政府	周敬才 许 珂
44	山东汇丰石化 有限公司	所有排尘点配套建设高效除尘器,原辅物料封闭存放,确保 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实施异味治理,确保厂界无异 味。	11月30日	汇丰石化 果里镇政府	魏学专 王 栋
45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 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除尘设施改造,原辅料场篷盖,完成挡风抑尘设施建设,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³。实施异味治理,确保厂界无异味。	11月30日	德信联邦 果里镇政府	耿殿忠 王 栋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46	山东金德化工 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转运、存储排放气,工艺废气 VOCs 治理任务。确保厂界无异味。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11月30日	金德化工 新城镇政府	毛民基 张 鹏
47	山东新昊化工 有限公司	加强氮氧化物治理,尾气达标排放,杜绝化工异味。	6月30日	新昊化工 新城镇政府	王守刚 张 鹏
48	淄博鑫邦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实施搬迁。	6月30日	鑫邦市政工程 唐山镇政府	王 浩 柴 涛
49	淄博安康机械化 建工有限公司	实施搬迁。	6月30日	安康机械化建工 索镇政府	王 康 王世亮
50	所有加油站	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月30日	住建局 财贸局 中石化桓台分公 司及所有加油站	金树会 伊 明 相关 负责人
51	集中供暖工程	优化城区供热规划,提高集中供热率。	10月31日	春源热力公司	荆 伟
52	燃煤锅炉	建成区 $20t/h$ 以下实施关停或改用清洁燃料, $20t/h$ 及以上实施治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颗粒物 $\leq 50mg/m^3$ 、 $SO_2 \leq 200mg/m^3$ 。	11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 单位负 责人
53	砖瓦企业	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6月30日	砖瓦企业 各有关镇政府	相关负责人
54	化工异味污染防治	组织实施化工企业高效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建设,禁止废气未 经处理直接排放,实现厂界无异味目标。	12月31日	所有化工企业 各有关镇政府	相关 负责人

序号	重点点源名称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5	道路冲洗保洁	建立机械化全方位道路冲洗保洁机制,并全年保持。	12月31日	住建局 公路局	金树会耿荣和
56	山东天源热电 有限公司	完成污泥焚烧技术改造。	6月30日	天源热电 马桥镇政府	杨延良 许 珂
57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 有限公司	完成污泥焚烧技术改造。	6月30日	齐林贵和热电 唐山镇政府	徐书栋 柴 涛
58	山东德信皮业 有限公司	污泥实施无害化处置。	4月30日	德信皮业 果里镇政府	董怀志 王 栋
59	燃煤电厂、城镇 污水处理厂	完成 DCS 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11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各有关 单位负 责人
60	空气自动监测点位 (县环保局)半径3 公里区域	取缔所有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分散燃煤设施,实施清洁燃料置换;取缔所有煤炭经营场所、粉性物料堆场。	6月30日	索镇政府 唐山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财贸局	王世亮 柴 涛 高圣明 伊 明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生态县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2年是"生态山东"建设的启动之年,也是《生态市建设县长目标责任书(2008-2012)》的考核验收之年,是全面完成生态县建设任务目标非常重要的一年。为切实做好 2012年生态县建设任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市建设 2012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1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确定了我县 2012年度生态县建设工作任务,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的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确保生态县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镇及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28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查,督查情况作为环保工作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

附件

桓台县生态县建设 2012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开展生态县创建工作,根据 生态市建设年度任务目标 和生态市建设县长目标责 任书的要求,制定生态县年 度工作计划,将任务层层分 解落实,将各项任务落实 各镇和重点村(居)。	开展生态县建设工作,制定生态县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生态县建设任务分解落实。	3月5日	环保局	徐立
2	根据市政府要求,通过省级 生态县验收并获命名;完成 省级生态镇、生态村创建工 作;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 创建工作。	按照省级生态县目标要求,完成生态县验收相关工作。	12月31日	相关部门	相关部门负 责人
		唐山镇要完成国家级生态镇创建材料上报工作;田庄镇、新城镇要完成省级生态镇的创建 材料上报工作;荆家镇、起凤镇要获得省级生 态镇命名并进行国家级生态镇创建。	8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相关镇镇长
		各镇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省级生态村创建工作。	8月31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以生态文明企业建设为重点,建设一批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辖区内企业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SO2排放浓度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要求,省控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建成区供热率达到100%,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省、市有关要求。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环保局 春源热力	各镇镇长 徐 立 荆 伟
3	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加强县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12月31日	环保局 环科污水 理厂 各镇政府环 保局 各镇政府环 保局	柴 涂 定 唐军义
		加强猪龙河、乌河、马踏湖生态湿地建设,辖区内所有河流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 的要求。	12月31日		各镇镇长 徐 立
3	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通过实施马踏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程,逐步改善湖区水质,马踏湖水质确保达到COD20mg/L,氨氮1mg/L的要求。	12月31日	• • • • •	巩 徐 田 金 徐 徐
		加强马踏湖湖区河道治理,马踏湖周边餐饮企业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餐饮污水直接排入沟塘;要在湖区外围地规划建设养殖小区,推行旱地养鸭法,杜绝养殖污水进入湖区,使湖区水质逐年好转。	12月31日	马踏湖湿地 管理局 起凤镇政府 畜牧局	巩旭凌 朱文成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按照"四个杜绝"的要求,努力达到没有粉尘污染、没有小河流污染、没有企业污染、没有化工异味的"四无目标"。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各镇镇长
		所有新规划建设的集中住宅小区必须规划建设 污水处理设施;起凤镇、新城镇、荆家镇必须 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唐山镇要建成污水管 网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住建局	相关镇镇长金树会
4	加强农村及城乡结合部的 污染治理工作。	加强对西猪龙河、跃进河的综合治理,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河道生态湿地,实现小河沟变清。	12月31日	新城镇政府 田庄镇政府 水务局	张
		加大对"土小"企业的环保执法力度,对死灰 复燃的"土小"企业和逾期未淘汰落后生产工 艺、能力和产品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或关停。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经信局 环保局	相关镇镇长李方国徐 立
		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85%以上。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畜牧局	相关镇镇长 朱文成
5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逐步将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重点抓好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工作,抓好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坚决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生态县建设指标的要求。	12月31日	经信局 统计局	李方国张秀平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5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逐步将污染企业搬迁至工业集中区或工业园区。	实施污染综合防治,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 直至关停取缔。	12月31日	相关镇政府 发改局 经信局 环保局	相关镇镇长 郭 凯 李方国 徐 立
6	加强生态建设力度,深入实	沿城市外环路内侧建设不少于 30-50 米的绿色 屏障。	12月31日	林业局	徐书联
	施森林围城。	加大城市绿化力度,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	12月31日	住建局	金树会
7	加强水资源管理	严禁私自开采地下水,确保所有用水户都纳入管理范围;加强企业节水工作,确保万元生产总值取水量达到105.78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4.08立方米/万元。	12月31日	水资办	杨玉锋
	深入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对建成区以内的小街、小巷、企业厂区路及干道两侧的裸露的经营场所进行硬化;对裸露的空闲地进行绿化,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12月31日	住建局交通 局	金树会于克俭
8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进行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等运转、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财贸局 环保局城管 执法局	各镇镇长 伊 明 徐 张 明
		加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所有在建主体工程都要使用防尘网,所有工地车辆出入口要建设规范化的车辆冲洗装置,禁止施工车辆带土上路。对建筑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定期洒水。	12月31日	建管局	耿庆村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及落实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深入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	配备充足的道路洗扫车辆,按要求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切实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12月31日	住建局 公路局	金树会耿荣和
8		加大对城区建筑、拆迁扬尘、车辆沾泥带土上路、运输车辆扬散、泄漏散料、废弃物、各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所有散装物料运输必须密闭蓬盖。	12月31日	交通局城管 执法局交警 大队	于克俭 张 明 李周生
9	按照市政府大环卫格局工作要求,继续完善垃圾转运系统,确保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大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	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全县城乡垃圾一体化长效机制;加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确保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住建局 卫生局 环保局	各镇镇长 金树会 王昌生 徐 立
10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 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 现农作物秸秆的全面禁烧; 加强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 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 务。	继续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工程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工作,确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农管办	各镇镇长 郑桂林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 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2012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

桓台县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切实降低 PM₁₀和 PM_{2.5}的污染浓度,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淄发[2012]6号)和"建设生态淄博"的要求、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博市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2]15号),结合我县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持续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桓台为目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生态山东的决定》(鲁发〔2011〕2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生态淄博、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工作要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环保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1. 房地产开发、旧村改造、道路和市政工程等各类建设施工项目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由县住建局、建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环境的日常监管工作,确保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均达到100%。
- 2. 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要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 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建筑施工场地周边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全 封闭围挡,否则建管局不得进行安全文明工地验收。
- 3. 项目开工后,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旧村改造项目村、道路和市政工程建设施工单位的监管,要求各建设单位配备专人负责施工工地的环境管理工作,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渣土,避免渣土堆形成。
 - (二)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 1. 道路清扫冲洗保洁。明确各镇(办)、建设、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的职责范围,根据任务需要增配机扫车辆和冲洗车辆,加大辖区内及国省道、外环路和区县间连接道路的机扫频次,主干道路机扫率要达到90%以上,避免人工普扫造成二次扬尘污染;严格按照治理任务和冲洗规范要求实施冲洗作业,主干道路冲洗率达到100%。
- 2. 实施密闭运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7号)要求,做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监督检查等工作,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装置改装工作,加大路查力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序推进。
- 3. 禁止大货车违规进入城区行驶。交警部门要按规定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组织上 路检查, 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越城区行驶。
- 4. 做好路面硬化。各镇(办)和有关单位要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的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路口全部进行硬化和绿化,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 5. 设立车辆冲洗站点。各镇(办)要在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 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企业要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 (三)物流园区和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 1. 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要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 2. 粉性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控制措施。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 3. 渣土堆清理整治。按照市环工委会办公室《关于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实施意见》(淄环工委办〔2010〕5号)要求,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即产即清的长效工作机制。严禁在城区和周边形成新的渣土堆,确需临时堆存的必须实施密闭或篷盖等防尘措施。
- 4.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城管执法局和有条件的镇(办)要规划建设建筑、 拆迁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建立规章制度, 确保工作落实。各镇(办)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制止、依法处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行为。
- 5. 闲置场地绿化。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各土地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四)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 1. 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机构建设。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08〕106号)要求,成立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相应设备,积极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检工作,确保抽检率不低于辖区内在用机动车保有量的5%。
- 2. 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监督管理。做好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的排污状况。
- 3. 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加大路查工作力度,禁止高污染和无环保检验标志车辆上路行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的淘汰力度。
 - 4. 限制高排放大型货运车辆、低速货车和黄标车进入城区内行驶。对新购车辆和

申请转入我市的外地机动车,汽油和气体车辆必须执行国IV排放标准,柴油车辆必须执行国III以上排放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5. 全面推广使用国IV标准油品,加大清洁燃料和车辆的推广使用力度。

(五)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开展"双百"工业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努力控制粉尘扬 尘污染。

- 1. 认真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建立健全加强规范化管理、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管理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机构,加强现场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
- 2. 加强粉性物料和堆场管理。企业粉性物料要密闭储存,严禁露天存放;料棚内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水泥、热电、建陶、粉性物料转运站、混凝土搅拌站等严格按照行业精细化环境管理规范加强现场管理;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堆场、货场场地实施硬化绿化,配备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设施,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实行封闭作业,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
- 3. 加大厂区扬尘、粉尘污染防治。企业所属区域道路按照市环工委《关于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洗保洁。企业所属区域路面没有全面硬化的要进一步硬化。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要尽快配备齐全。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使用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和频次进行道路冲洗保洁,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 4. 加强车间内无组织扬尘点的监管。对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扬尘点和易产生粉尘扬 尘的点位要由专人负责管理;车间内要经常清扫保洁。
- 5. 加强运输车辆无组织排放管理。车辆进出企业要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进出货运车辆清洁运输的管理意见》(淄环发〔2009〕119号)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运输粉性物料的车辆要按规定篷盖或密闭运输,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按规定实施冲洗,防止撒漏和带泥上路。

(六) 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建立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污染。

2. 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橡胶等有机垃圾的现象发生。

(七)各镇(办)扬尘防治

各镇(办)全面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目标责任,全面开展无尘化清洁乡镇创建活动。大力推行生态绿色社区建设,切实强化社区扬尘环境管理的组织领导,下大力气抓好督促落实,全面推行绿色社区挂牌制度。重点乡镇(索镇、马桥镇、唐山镇、果里镇)要加大经费投入,购置必要的机扫冲洗车辆,加大对本辖区内主要道路的冲洗保洁。要加强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冲洗保洁工作的督导落实。切实做好本辖区内小街小巷清扫、洒水等降尘工作。

三、责任分工

- 1. 各镇(办)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 2. 县监察局和县政府督查室负责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对有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实行问责。
- 3. 县交警大队负责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依法查处无牌、无证车辆。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大对高污染和无环保标志车辆的查处力度,对持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市的外地机动车,汽油和气体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否则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 4.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实施生态开采;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 5. 县住建局、建管局负责城区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 抓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城市、城郊和中心镇的道路硬化和空闲地的绿化工作, 实行"行车路必硬化, 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加大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大力开展"绿色社区"建设。
- 6. 县交通局、公路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外环路的维护保养和平交道口的硬化和绿化;城区运营车辆大力推广实施清洁燃料;逐步实施国道、省道、外环路和区县间连接道路冲洗保洁;对传统的机扫和道路冲洗保洁方式进行改革试点,解决交通扬尘污染严重路段的冲洗保洁问题;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交通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加大对道路施工扬尘的管理。公路建设中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废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等重要监管内容,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 7. 县农工办负责牵头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事件。
- 8. 县林业局负责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在城区间和城乡间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要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产生的渣土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 9. 县环保局负责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认真组织无尘化清洁企业创建活动;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
- 10.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查处施工单位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路面撒漏污染的违法行为;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乱堆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治理,禁止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建筑渣土的行为。
- 11. 县住建局负责加快全县天然气发展规划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普及率;做好城区供热管网建设,加快生活、供热、商品用气置换工作进度。
- 12. 县财贸局负责做好煤炭行业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加大建成区及周边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 加强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所有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 严禁露天堆放; 配合工商部门依法取缔无照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
 - 13. 县质监局、工商局负责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力争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 14. 县供电公司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进行查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扬尘污染防治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 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 落实,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定方案、明确任务

各镇(办)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建立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将

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措施、严格考核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对各镇(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检查、一季一通报制度,实行半年一考核年底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报县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并列入对各镇(办)和有关部门环保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镇(办)也要建立调度、考核通报和问责制度,确保任务落实。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新闻媒体要开设专栏,大力宣传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犯罪行为的曝光力度。各镇(办)和企业要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1. 县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 2. 镇(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 3.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 4.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附件 1

县直部门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1. 制定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 机构健全,人员落实; 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6月30日		县扬尘污染综
1	组织 领导	2. 加大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力度,实行月督导、季考核,年度总考核。	12月31日	县政府各 有关部门	合治理办公室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12 / 31 ⊔		县监察局、县政 府督查室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实施建筑扬尘治理工作的管理范围和责任。			府督查室
2	城市建设 扬尘污染 防治	2. 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日常性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开工前,各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8 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要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12月31日	住建局建管局	
		3. 拆迁施工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4. 建筑渣土运输实行登记报告制度;严禁施工用渣土、物料等在城区及周边的裸露地段周转和贮存。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5. 督导各镇(办)建成区落实道路冲洗保洁有关规定,加大城区主要道路冲洗保洁力度,确保道路冲洗率达到 100%,机扫率达到 90%以上。			
2	城市建设 扬尘污染	6. 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12月31日	住建局	
2	防治	7. 加强垃圾清运、处理管理,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对建筑垃圾及渣土的管理,实施定点集中堆放,严禁私拉乱倒。	12 /1 31 🗆	建管局	
		8. 加大城郊和城乡结合部的绿化力度,减少扬尘污染。			
		1. 制定国道、省道、外环路路面养护、保洁、冲洗、车辆运输散装物料防漏撒检查等扬尘防治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			目拓小沄氿纻
	N Mb X	2. 负责所辖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配合园林部门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3	道路、交 通运输扬 尘污染防	3. 督导各镇(办)及有关单位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分管的所有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的硬化。	12月31日	交通局公路局	
	治	4. 配合公安部门对无证、无篷盖易撒漏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并加大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货运车辆夜间穿越城区。			
		5. 在交通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公路建设中,督促各镇(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公路两侧及料场、废弃渣场等的生态恢复。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3		6. 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 24 小时值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重点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 7. 督导各镇(办)对国道、省道、外环路和区县间连接道路冲洗保洁,确保冲洗率达到 100%,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对传统的机扫和道路冲洗保洁方式进行改革试点,解决交通扬尘污染严重路段的冲洗保洁问题。 6. 城区周边主要路口建设 24 小时值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有专人负责对漏散运输车辆。			
	道路、交				
	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8. 督导各镇(办)完成物流园区、经营场所按要求完成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全自动冲洗设施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任务或无能力治理的物流企业,配合各镇(办)依法实施关停。	交通局 公路局	,	
		9. 督导各镇(办)加快散装物料运输车辆改装进度,全面实施密闭运输。	6月30日		县扬尘污染综 合治理办公室
		10. 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2012 年年底前,完成城区公交客运双燃料改造率达到100%,城区出租车燃气改造率达到85%以上。	12月31日		
	바디나티	1. 依法加大督导力度,严格执行禁行规定,对无证、违反禁行规定、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查处。			
4	城区内闯 禁行和机 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	2. 对未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新购机动车和申请转入我市的外地机动车,汽油和气体车辆未达到符合机动车登记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12月31日	交警大队	
		3. 加大对黄标车辆的查处,对具有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禁止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4	城区内闯 禁行和机 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	4. 加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实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85%以上和完成在用机动车保有量 5%抽检任务;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检测站点及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监督管理;做好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	12月31日	环保局	
5	矿山开采 扬尘污染 防治	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加强私开乱采现象的监管和查处;对废弃土地及时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	12月31日	国土 资源局	
6	秸秆禁烧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	12月31日	农工办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搞好煤矿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2月31日		
7	煤炭生 产、经营 扬尘污染 防治	2. 加大建成区及周边分散煤炭经营点的规范管理工作,对无证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炭经营站点要依法进行取缔。 3. 督导各镇(办)对囤煤场所粉尘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煤堆必须设置喷淋、围挡和覆盖,严禁露天堆放;配合工商部门取缔无证经销场(点)(含型煤加工企业)。	6月30日	财贸局	
Q	裸露土地	 提高城区内裸露地面硬化和绿化率,减少裸露地面,力争做到"黄土不漏天"。 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12月31日	住建局	
8	绿化	3. 抓好"森林围城"工作,加强荒山造林和城乡交界地带道路河岸的绿化和工业园区周边绿化,建立城区间和城乡间的绿化隔离带;绿化施工时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对产生的渣土要做到日产日清,并采取密闭措施运输。	12月31日	林业局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9	城区内集 中供热、 供气、 天	1. 负责清洁燃气的推进工作,加快城区及城镇改用天然气;为全县建材行业特别是建陶行业的清洁能源替代和使用提供有力扶持。	12月31日	住建局	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然气替代 置换	2. 加强对城区供热、供气管网的规划,完善供暖管网覆盖区域民用、商用等供暖设施配套建设及工业、商业、居民通燃气工程。	12 / 10 1 / 1		
		1. 督导各镇(办)和各重点企业,成立开展"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	6月30日		
		2. 督导各镇(办)和各重点企业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3. 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10	企业扬尘	4. 进出企业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实施登记报告制度。			
10	污染防治	5. 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严禁焚烧;运输物料的车辆要密闭运输。	12月31日	环保局	
		6. 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 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7. 完成燃煤电厂及钢铁、焦化企业的煤场、灰场、渣场扬尘污染治理; 完成水泥、建陶企业的烟尘、粉尘深度治理; 对燃煤小锅炉、饮食灶实施淘汰取缔,进行清洁能源改造,严禁直接燃煤; 加大对各镇(办)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的监督检查和监管。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 期限	责任 单位	督导单位
		1. 认真做好建筑渣土、垃圾清运、散装货物运输单位沿途抛撒的查处工作;建筑渣土清运造成道路撒漏时,及时协调环卫部门进行清扫。	12月31日		
11	城区扬尘 污染防治 执法监管	5染防治 2. 加强城区内发品收购站点清埋整冶,严格祭止垃圾焚烧;认具 5染防治 做好城区内露天木岩烧烤清理敷浴工作	城管执法局-6月30日		
		3. 督导各镇(办)统一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查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			县扬尘污染综 合治理办公室
12	油品质量控制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确保油品质量达到国IV标准。	12月31日	工商局质监局	
13	依法对关 停、取缔 企业实施 断电	协助相关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	12月31日	供电公司	

镇(办)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各镇(办)负责各自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和考核;每月将辖区内扬尘综合防治情况上报县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6月30日		
1	组织领导	2. 制定 2012 年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 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3. 加强辖区内企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监管。			
		4. 按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综合防治信息、简报等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12月31日		目乜小污汰
2	宣传发动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 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淄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6月30日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县扬尘污染 综合治理办 公室
3	扬尘污染 综合防治	1. 加大对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力度。建设项目开工前,督导各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规划建设好施工场地道路,并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标准的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施工场地内不得存放渣土堆,场地内粉性物料必须实施篷盖,建筑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全封闭围挡,开工后必须采取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	12月31日		
		2. 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除,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3. 做好辖区内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			
		4. 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12月31日	各镇政府 城区街道办	县扬尘污染 综合治理办 公室
		5. 搞好辖区内道路硬化治理;辖区内道路实施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			
	扬尘污染	6. 加大对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加大辖区内粉性物料经营场所的清理整治,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	
3	综合防治	7. 环境空气质量 API 指数达到 100 以内。			
		8. 辖区内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储存、堆放等过程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中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6月30日		县扬尘污染 综合治理办 公室
		9. 加强对辖区内废品收购点的清理整治,严禁辖区内利用垃圾焚烧和利用有机废物做燃料。			
		10. 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各企业应成立由 1 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建立无尘化清洁生产目标全过程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全面启动"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工作。	6月30日	县环保局	市环保局
1	组织领导	2. 建立"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实现无尘化清洁生产" 工作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日检查、 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3. 按要求向县环保部门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要整理归档齐全。	12月31日		
2	宣传发动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内容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建设生态淄博、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	6月30日		

序号	责任	任务标准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			
		2. 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2	企业扬尘治理	3. 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12 H 21 H		
3	企业物生活理	4. 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	12月31日		
		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篷盖。			

实施无尘化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张店钢铁总厂
2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3	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
4	桓台县唐山热电有限公司
5	淄博宝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6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9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1	嘉吉生物工程(淄博)有限公司
12	淄博云涛纺织品有限公司
13	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14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15	山东仁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
17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18	淄博鑫马纸业有限公司
19	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
20	淄博昭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山东森美人造板有限公司
22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23	山东国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4	淄博华联盛建陶有限公司
25	桓台众鑫碳素有限公司
26	淄博北斗星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县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县政府决定从2012年5月起在全县集中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整治。现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4日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确保环境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淄博市环保局《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意见》,县政府决定对全县涉及重金属的污染企业开展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确保环境安全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第十次全国环境保护

大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围绕有效防治重金属污染的总体要求,突出重点企业、行业和区域,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依靠科技进步,完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全县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及重点

在 2011 年全面排查重金属产生、排放企业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确定重点防治的行业和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及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预防重金属污染事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重点污染物: 重点防控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等,兼顾镍(Ni)、银(Ag)、铜(Cu)、锌(Zn)、钒(V)、锰(Mn)、钴(Co)、铊(T1)、锑(Sb)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重点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铜冶炼、铅锌冶炼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金属制品业(电镀等)。

重点企业:重点防控具有潜在环境危害风险的重金属排放企业,桓台县有3家企业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防控企业:其中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重点防控企业;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为市级重点防控企业。有3家企业列入县级重点防控企业:淄博道明特蓄电池有限公司、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三、专项行动检查内容

- (一)企业建设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后评价、自动监测及手工监测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企业生产工艺及重金属产生点位和数量,污染物防治设施实际处理能力是否满足治污要求、是否做到稳定达标等情况。
- (二)企业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周边可能受环境事故影响的敏感目标及 其防护情况。对铅蓄电池制造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
- (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环境污染 事故应对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进行演练和培训。各类储存区、生产区和污染治理设施配

套的围堰、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要求设置和维护,标识是否规范全面。防范环境风险的应急物资是否储备充足,保管状态是否完好。企业的重大环境危险源是否建档,监控预警制度、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 (四)企业含重金属固体废物的贮存及运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存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转移时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审批及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城镇、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排放及无害化处置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 (六)确定淘汰落后产能的名单,减少重金属污染物存量,淘汰一批治污水平低下、 重金属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和技术装备。

四、专项行动实施步骤

- (一) 摸底自查阶段(2012年5月1日—10日)。各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在前期企业自查和清查的基础上继续摸排本辖区内的所有重金属污染企业。
 - (二) 整改落实阶段(2012年5月11日—7月20日)。

对摸底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违法排污的重金属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所有重金属污染企业补办环境影响后评价,安装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测设施,经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各级各部门于2012年7月21日前将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书面报县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督查抽查阶段(2012年7月21日—30日)。在各重金属企业自查、整改落实的基础上,由县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督查和抽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重金属污染企业报请县政府关闭,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和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停产整顿。
 - (四)认真总结,加强协调,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准备工作。

五、专项行动职责分工

县环保局加强人员培训,加大执法力度,对排查的重金属污染企业每天监测,严查环境违法行为;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评一律由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

县发改局运用投资、管理等手段,把好涉及重金属项目准入关;

县质监局严格涉重金属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转为产品和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县安监局加强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涉重金属企业监管;

县经信局负责对涉及重金属污染企业的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进行清查,通报淘汰落后企业名单,并报请县政府予以取缔、关闭;

县工商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涉重金属企业注册登记,负责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重金属企业,依法责令被关闭企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排污重金属企业采取停电、限电措施,协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行动工作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察、依法依纪追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六、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县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强化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做到"责任到位、排查到位、整改到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推进,确保排查不留死角,执法不留情面,整治不留后患,使此次专项行动真正收到实效。
- (二)扎实推进,强化整治。此次整治工作既要全面发动,对环境安全隐患点排查工作要做到全覆盖,督促企业认真排查出隐患和问题;又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检查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和有重大隐患的重金属污染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书面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要报告县政府和函告相关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产整治。
-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将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情况建档,督查落实整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重金属污染企业,促进企业承担保障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落实防范措施,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件: 桓台县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重金属环境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郭 凯 县发改局局长

李方国 县经信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周荣吉 县科技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局局长

李相书 县农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王昌生 县卫生局局长

徐 立 县环保局局长

崔亦成 县安监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徐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淄政办发〔2012〕10号),现就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推进教育质量均衡为目标,以促进教育管理水平均衡为突破,以教育现代化建设为统领,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长效机制,办好义务教育学校,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不断促进教育公平。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要意义的认识。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均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教师素质,均衡教师资源配置;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充分开发、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做到保优与扶弱相结合,均衡办学条件;加强教学研究,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教育质量均衡。到2012年年底,实现县域内基本均衡。到2015年年底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办学条件、经费投入、生源分布、师资力量、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实现全面优质均衡发展。

三、基本要求

(一)教育机会均衡

- 1. 0-6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育儿指导,小学适龄入学儿童均接受学前三年教育。
- 2.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9%以上,小学、初中年巩固率分别达 99%、98%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以上,年巩固率 95%以上。县域内基本 无择校现象,城区、农村超班额班级分别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5%。

3. 流动就业人口在全日制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得到保证。学生资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弱势群体子女受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二) 办学条件均衡

- 1. 基本形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的学校布局结构。
- 2. 完成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 3. 建立均衡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的长效机制。

(三) 师资队伍均衡

- 1. 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城乡中小学教职工执行统一编制标准,师生比符合省定标准,农村教师补充机制完善,教师配备向农村学校倾斜。
- 2. 城乡学校教职工工资和政策性津贴、补贴均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 不同学校间教师平均收入水平基本一致。
 - 3. 城乡学校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基本一致。
- 4. 各级名师、名校长在不同学校间、特别是城乡学校间分布合理。各学校教师参加业务进修机会、获各类表彰机会均等,年度内接受各级教师培训比例基本相当,受表彰人数、层次在不同学校间分布均衡。
- 5. 城乡教师、校干交流机制健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优秀校长、教师定期交流。 农村学校接受优秀教师交流机会均等,每年城乡教师双向流动人数不少于全县教师总数的 5%。

(四)管理水平均衡

- 1. 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各项教育政策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制定并有效实施薄弱学校消除计划。
- 2. 各学校都能有效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 3. 学校管理干部队伍水平基本均衡,学校负责人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先进,引导学校形成发展特色和优势,城乡学校管理水平均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
 - 4. 各学校重视德育体系建设, 德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有特色、有成效。
- 5. 各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严格落实课程方案,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城乡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100%。

6. 城乡义务教育段学校数字化校园比例均衡。

(五)教育质量均衡

- 1. 建立并有效实施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学校间办学水平 无明显差异。
- 2. 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城乡学生品德素养、学业成绩、实践技能、 学习能力、艺体技能、健康水平等综合素质基本均衡。
 - 3. 学生和家长对学校、班级、教师满意度较高, 城乡学校均达到 90%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保障能力

各级财政要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并保持稳定增长,新增教育经费要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彩票公益金等要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提高办学条件均衡水平

各镇(办)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积极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的投入,将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校舍维修改造、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工程、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等纳入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的框架内统筹考虑,制定薄弱学校消除计划,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办学条件达标,缩小校际办学条件差距,县级财政依据各镇(办)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工作力度和工程进度,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给予资金支持,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在学校规划、用地划拨和建设费用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2015年底,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办学条件标准。

(三)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

要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全县信息化发展总体战略,建立健全有效促进教育信息化发展的工作机制。大力实施"中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工程",重点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水平,缩小城乡教育信息化水平差距,为农村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高效推送渠道和教育技术应用培训服务。2015年年底,建成"淄博市中小学数字化校园"的学校要达到80%。

(四)实施城乡教育队伍均衡发展工程,促进师资力量均衡配置

要完善政策,加强中小学编制管理,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招聘机制,建立保障中小学教师校际、学段、学科均衡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教师占编不顶岗现象和挤占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现象。要组织实施农村紧缺教师配备计划,足额配备农村中小学紧缺师资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要摸清底数,制定规划,建立全县统筹的教师调配、使用机制,组织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帮扶计划",推动校长和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合理流动。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绩效评价考核激励机制并有效实施。要重视提高教师待遇。要建立城乡统一的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机制,引导学校建立并实行教师发展性评价制度。要以深入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双名"工程、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教师"校本研修"工程为载体,加大对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积极挖掘优质资源开展智力支教,发挥各级高层次教育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开展送教下乡、送教研下乡活动,健全和完善支援学校与受援学校之间校际教研和联片教研制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农村教师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严格实行学校职称聘任有关规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中高级职称必须具备1年以上农村任教经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在规定比例内向农村中小学倾斜。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在表彰奖励中的比例。

(五)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实现对教育质量均衡的有效引导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不得设立各种形式的重点班。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指标生分配比例,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严格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考试管理规定,加强义务教育段学校考试管理和研究,切实发挥考试对教学的诊断、评价和促进作用。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年度检测、公告制度,建立完善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不下达升学指标,不统计、不公布升学人数、升学率等信息,不依据升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名,不单纯以升学考试成绩奖惩学校和教师。

(六)继续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要大力加强学校课程管理,建立并落实课程实施评估制度,促进学校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和省定地方课程,着力开发学校课程,不断完善三级课程体系,持续提高课程实施水平,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打造高效课堂。以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和课堂教学的微技能研究为重点,不断更新教师教育理念,优

化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建立育人为本的课程文化。加强德育课程建设,促进德育与学科教学有机融合。加强技术类、实践类、艺体类、健康教育类课程改革,培养学生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中小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七)推进教育创新,不断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将教育创新作为提高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全县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总动力,遵循教育规律,加快学校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切实加强教育思想建设,提升校长办学理念。将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作为改善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学校办学水平,促进校际均衡的重要举措,要制定义务教育段学校创建省、市级规范化学校的详细推进计划,到 2015 年,60%的义务教育段学校要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建立知行合一的育人文化。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城乡义务教育段学校普遍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八) 完善机制,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制度

建立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评价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结合教育现代化建设,同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掌握各单位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要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库,加强对校际发展差距的监测,及时督促纠正教育资源配置不当或学校差距过大的现象,并由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定期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九) 高度重视, 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领导

要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切实承担起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目标,结合各自职能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县教体局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统筹与调度。县发展改革局要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建立各类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倾斜的机制。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和完善教育经费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要进一步加强有利于教育均衡发展的教师队伍建设政策的研究,在教师招聘、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对农村学校给予倾斜。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负责人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困难。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最有力举措。要充分认识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增强信心,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作为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加强信息调度,积极探索有效途径

县教体局要加强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积极探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强化督查,加大指导力度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加强对镇、校的指导督查,确保镇、校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强化督导评估

坚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的督政督学职责,使教育督导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切实成为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有力手段。

附件: 桓台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

桓台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

序号	项目	任务	完成时限
1	制定实施方案	拟定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2012.3
2	进行工作部署	召开全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 作动员会	2012.3
3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调度机制和工作进展通报机制,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	2012.4
4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现场会	组织各镇校现场观摩,推动工作进展	2012.9
5	经验交流会	总结交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经验	2012.11
6	验收	迎接市教育局对我县义务教育均衡 发展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2013.2
7	工作总结	对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总结表彰	201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2〕40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2〕6号)精神和《桓台县落实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扎实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各项工作,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科教兴县"发展战略,以"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教育以育人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质量为本、课堂以学生为本",深入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学校精细化管理工程、素质教育工程、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创优工程,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引导、督促各镇(办)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在全市率先完成教育现代化区县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活动。根据《淄博市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附后,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制定《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信息采集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根据专项测评数据和日常工作情况,及时跟踪调度,定期分析各部门、单位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
 - (三)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县教体局依据《指标体系》,制定考核细则,具体组织

对各镇(办)、校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县政府,纳入对各镇(办)、校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四)建立奖惩机制。县政府对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成绩优异的镇(办)、部门、单位予以表彰。年度测评连续三年落后的单位和年度测评中各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学校,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究。

四、工作措施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县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各镇(办)、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抓住重点,突破难点,确保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要把教育现代化建设与推动各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与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起来,按照《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实施。
- (二)科学规划,有序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单位要强化规划意识,全面组织开展摸底性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镇(办)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坚持长远谋划与近期安排相结合,确定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的进度安排,制定出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推进计划。
- (三)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将《指标体系》各项内容细化、 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各自目标要求,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强 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扎实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 (四)加强督导,狠抓落实。要结合教育工作督导和各类专项检查,及时调度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坚持把教育现代化建设作为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的督政督学职责,使教育督导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切实成为推进全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有力手段。
-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教育现代化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主动性,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为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桓台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推进计划

2. 桓台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及责任分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日

桓台县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推进计划

序号	项目	任务	完成时限
1	制定实施意见	制定《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
2	进行工作部署	召开全县开展教育现代化建 设工作动员会议	2012年4月
3	建立目标管理制度	各镇、校制定工作计划,	2012年4月
4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建立教育现代化建设推进情况信息采集制度和工作通报制度。	2012年5月
5	教育现代化建设首次 测评	对各镇、校教育现代化建设情 况进行测评	2012年12月
6	阶段性成果汇报	教育现代化建设阶段性成果 汇报及今后计划	2013年5月-6月
7	教育现代化建设第二 次测评	对各镇、校教育现代化建设情 况进行第二次测评	2013年11月-12月
8	教育现代化建设现场 会	教育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现 场参观	2014年5月-6月
9	教育现代化建设第三 次测评	对各镇、校教育现代化建设情 况进行第三次测评	2014年11月-12月
10	阶段工作调研	系统调研各镇、校建设情况	2015年6月
11	教育现代化建设第四 次测评	对各镇、校教育现代化建设情 况进行第四次测评	2015年11月-12月
12	理论研讨会	总结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的 经验	2016年11月
13	完成教育现代化建设 任务	完成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和 任务	2017年12月
14	信息采集及工作调度	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 学期一总结。	全过程

桓台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C1 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教育发展环境不断优化;重视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20分)	县发改局 各镇(办)
A1 教育思想	B1 现代化教	C2 教育行政部门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把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基本任务,教育发展思路明确,教育思想观念先进、科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订了科学、系统的区域教育发展规划,规划实施有力、效果显著。(15分)	
(70分)	育思想建设 (70分)	C3 学校建立"以人为本"管理指导思想,贯穿于管理全过程,培养目标达成度高;能围绕"育人为本"核心理念制订符合学校实际、具有前瞻性的学校发展规划,实施效果好;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办学行为规范。(20分)	县教体局
		C4 教师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并注重学习,不断更新;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和 因材施教;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15分)	
	B2 幼儿园、 学校布局	C5 区县建立科学的教育需求统计、预测机制,有科学的学校(幼儿园)布局发展规划;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学校分别按《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和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设置,布局科学合理;学校规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35分)	县教体局 各镇(办)
A2 教育资源 配置 (120 分)	(50分)	C6 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配套学校、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或足额缴纳教育配套费;新建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内配套建设幼儿园。(15分)	县规划局 住建局 各镇(办)
	B3 办学条件 (70 分)	C7中小学、幼儿园和职业学校分别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和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评估标准;特殊教育学校达到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70分)	县教体局索镇政府

— 56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B4 法定增长	C8 教育财政拨款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25分)	县地财 县镇 县人教 县
	(45 分)	C9 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不低于省、市规定比例。(20分)	
A3 教育投入 水平	B5 教育经费 筹措	C10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并符合法定程序及用途。(25分)	地税局
(120分)	(55分)	C11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政府公共投资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30分)	
	B6 教育经费 使用	C12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建立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补助机制,满足农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运转经费需求。(10分)	
	(20分)	C13 制定并落实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政策。(10分)	
		C14 完善政策,建立稳定、科学合理的教师补充完善机制,师生比符合省、市规定。(20分)	
		C15 教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科学合理。(10分)	教体局
	B7 教师队伍	C16 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基本要求并不断提高。(5分)	- 11 11 -
A4 教师队伍 建设	结构(50分)	C17 注重加强名师名校长培养,省、市、区县、学校各级名师梯次结构合理。(5分)	县教体局
(115分)		C18 建立以区县为单位的教师调配、使用机制,实现教师合理流动,城乡师资水平均衡。(10分)	
		C19 重视加强师德建设,师德建设意见得到切实贯彻落实。(15分)	县教体局
	B8 教师队伍 管理(45 分)	C20 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绩效评价考核奖惩激励机制并有效实施;重视提高教师待遇,教职工工资和政策性津贴、补贴纳入财政全额预算并按时足额发放。(15分)	县教体局 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B8 教师队伍	C21 区县建立教师专业成长促进机制,取得切实成效;学校建立并实行教师发展性评价制度,能切实促进教师专业发展。(10分)	
A4 教师队伍 建设	管理(45分)	C22 学生评教满意率高。 (5分)	
(115分)	B9 管理干部 队伍建设	C23 重视校长思想建设,校长队伍素质高,办学理念先进,创新意识、决策能力、执行能力强。(10分)	
	(20分)	C24 学校管理干部队伍和班主任队伍结构合理,水平高、执行力强。(10分)	
A5 教育信息 化(100 分)	B10 数字化 校园建设 (100 分)	C25 大力开展数字化校园建设,数字化校园数量占区域内学校总数的 85%以上。(100分)。	
		C26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特点,加强区域课程规划,学校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20分)	县教体局
	B11 课程建 设与实施	C27 学校能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10分)	
A6 课程与教	(50分)	C28 小学、初中、高中学校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15 分)	
学 (100分)		C29 重视加强幼儿园、特教学校课程建设与实施(5分)	
	B12 教学管 理(25分)	C30 学校教学管理理念先进,教学常规科学合理,落实到位;现代教学手段普遍应用;教育教学方法富有特色、卓有成效。(25分)	
	B13 教育科 研(25分)	C31 教科研队伍健全,教育科研成效显著;学校普遍开展校本研究,有效解决课程实施中的问题。(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B14 中小学 幼儿园办学 水平评价机 制(20分)	C32 区县建立科学的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办学水平评估,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开展奖惩激励。(20分)	
A7 教育管理	B15 现代学 校制度 (25 分)	C33 中小学普遍建立依法办学、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25分)	县教体局
(80分)	B16 学生管 理 (20 分)	C34 制定落实学生管理政策,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卓有成效; 德育工作机制完善, 建立具有区域、学校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20分)	
	B17 平安校 园建设 (15 分)	C35 政府重视学校安全工作, 师生安全保障体系完备; 政府建立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维修的制度。(15分)	县安监局 公安局 教体局 各镇(办)
	B18 教育普 及程度 (20分)	C36 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9%; 高中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20分)	
	B19 教育机	C3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资助体系健全,助学工作卓有成效; (10分)	
A8 教育发展 水平	会均等 (20分)	C38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排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并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重视发展特殊教育。(10分)	县教体局
(85分)	B20 家庭教 育指导	C39 学校建立家长学校,根据学生身心规律,教育规律普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效果好。(10分)	各镇(办)
	(25分)	C40 0-6 岁儿童家长普遍接受科学育儿指导,建立并完善学前三年家园共育机制。 (15分)	
	B21 教育国 际化(5分)	C41 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显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A8 教育发展 水平	B22 终身教 育体系(5 分)	C42 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教育机构齐全,满足多样化的社会需求,管理规范,运行良好。(5分)	县教体局
(85分)	B23 教育协 调发展 (10分)	C43 区县内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公办教育与民办教育、学校教育与社区教育协调发展,职普比大体相当。(10分)	各镇(办)
	B24 学生综	C44 区县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年度检测、公告制度; (10分)	
	合素质水平 (140分)	C45 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德、智、体全面发展。(110分)	
A9 教育质量	(1.0),	C46 义务教育段不同学校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相对均衡。(20分)	
(210分)	B25 学生学 习能力 (40 分)	C47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重视学生终身学习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学习动力足,学习品质好,学习能力强;学校注重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习惯的养成。(40分)	
	B26 中职学 生素质 (30 分)	C48 中职毕业生"双证率"达到 80%以上,就业率达到 95%以上。(30分)	- 县教体局
加分项	B27 规范化 学校建设 (50 分)	C49 按照规范化学校建设推进计划,积极推进区域内规范化学校建设。(50分)	
	B28 教育创 新 (5 分)	C50 积极推动教育创新,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50分)	

说明

一、编制指标体系的目的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旨在贯彻落实《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要求,引导、督促各区县加快推动教育内涵发展,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目标任务。

编制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现代化建设的横向比较,帮助各区县认清优势,找准差距,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进程;有利于实现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的纵向比较,推动区域教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加快教育内涵发展步伐,提供更多优质、均衡的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指标体系的结构与内容

- 1. 结构: 测评体系包括基本项目和加分项目。基本项目反映区县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 9 个一级指标、 26 个二级指标,48 个三级指标。加分项目反映区县推动学校均衡建设情况和教育创新情况,共 2 个指标。
- 2. 基本指标的测评项目:教育思想、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投入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课程与教学、教育管理、教育发展水平、教育质量。
- 3. 测评方法: 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实地考察、座谈了解、抽样测试等方法。材料审核以评估年度当年和前两年的材料为主。
 - 4.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100 分。其中基本项目 1000 分, 加分项目 100 分。
- 5. 否决项目: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的区县,不能评为优秀: A3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的 80%的、B2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分值 70%的、B17 指标得分达不到该项分值 90%的、加分不得分的。

三、名词解释

1. 办学条件: 主要指学校建设用地、学校校舍、各项装备条件。

- 2. 师德建设意见: 指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和淄博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淄教发〔2004〕48号)。
 - 3. 数字化校园: 指依据《淄博市数字化校园评估标准》认定并命名的学校。
 - 4. 毛入学率: 指某学年度某级教育在校生数占相应学龄人口总数比例。
 - 5. "双师型"教师: 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 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 6. 双证率: 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时同时获得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与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比值。
- 7.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指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家庭子女: 虽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但因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 无法筹措学费的学生; 孤儿、英烈子女。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7日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及时查处整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各级依法依规管地用地、管矿用矿,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号)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确定深入开展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 2011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图,组织核查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等情况,逐一判定图斑性质,依据核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工作分工

此次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将继续坚持"三个统一"(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

类)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法,县政府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严格组织实施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确认用地性质做好准备,并对检查结果负总责。组织国土资源、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发展改革、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建设、交通、林业、农业、安监、城管等部门,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对各镇查处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严肃查办和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案件,开展警示约谈和问责等工作。

各镇政府根据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和《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内外业核查,为统一测量和用地性质的确认做好准备。组织做好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依法查处或拆除复耕工作。

三、工作步骤

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对土地变更调查图斑进行统一核测、统一定性、统一分类。各镇(办)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4月30日前,各镇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进行整改、查处。
- 6月15日前,各镇对土地矿产卫片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全部查处整改到位。6月20日前,县国土资源局要完成土地矿产卫片数据在线填报工作并报市国土资源局。

7月1日至7月20日,积极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对在上级督查、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以及因本镇违法占地致使县政府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其行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向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承担其全部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在内容、方式、政策等方面较往年有较大变化,工作中会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贾刚县长任组长,王金栋副县长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各镇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 (二)准确把握和充分利用好政策界限。国土资源部明确规定:
- 1. 2012年6月30日前,违法用地已经整改查处,依法对人、对事作出处理并且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或已经拆除复耕到位,消除违法状态,所涉及的耕地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不计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
- 2. 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必须计入所在市、县违法占用耕地的面积。在实施责任追究时,根据市、县政府在用地监管和报批过程中履行职责情况,作为情节区别对待。同时,要根据个案情况,依法追究违法用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 3. 对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试点和矿业用地试点等试点地区,在判定试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合法性时,按相应的试 点政策判定,在《土地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情况登记卡》用地手续栏目中填报有关批准手 续,同时在试点类型栏中标注相应试点类型和批准试点的文件号。

各级各部门要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全力争取利用好上级卫片检查的有关新规定。一是要切实把握时间点。6月30日前,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组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必须拆除的,各镇政府要坚决组织力量予以拆除复耕到位,并由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市国土资源局予以确认。二是要严格履行职责。各镇要认真梳理本辖区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项目违法占地情况,组织力量对违法用地立即立案查处,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报告工作的意见》和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专项报告。三是要准确填写地类。对违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确认,必须按照国土资源部的规定确认,严禁造假。

-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周密安排,通力协作,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通知》(厅发〔2009〕41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09〕60号)文件要求,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做好整改工作。要按照既查事、又查人的要求,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理到位的,必须依法依规处理到位,不得降低违法用地成本。同时,在查处工作过程中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切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 (四)严格数据报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上报层层审核

签字制度。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由2人以上共同完成,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附件: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贾 刚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王金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 旭 县法院院长

万 华 县检察院检察长

吴佩林 县公安局局长

高 红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胡业德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胡 伟 县法院副院长

张思云 县检察院纪检书记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陈 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金树会 县住建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 东 具规划局局长

于光雷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胡业德兼任办公室主任,于光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2 年全县应急管理 重点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按照 2012 年淄博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安排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水平,现就做好 2012 年全县应急管理重点工作安排如下,请认真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 (一)加强政务值班工作。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值班工作无小事"思想,认真履行应急值守职责,进一步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重大会议、重要活动、节假日及防火期、防汛期等特殊敏感时期,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值班人员严格按要求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突发事件记录,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 (二)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时限要求,强化"第一时间"观念,把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作为处置突发事件首先落实的工作之一。认真做好突发事件的续报、终报工作,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必须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置情况,处置结束后,应在一周内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处置工作总结。
- (三)健全应急信息员制度。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在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组织确定信息员,及早发现和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各村(社区)信息员由各镇(办)负责落实,各学校信息员由教体局负责落实,各企业信息员由安监局负责落实。
- (四)建立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奖惩制度。对在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扬奖励;对迟报、瞒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

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 (一)做好应急领导小组调整充实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的实际情况,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并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电话: 8180107,邮箱: sdhtyjb@163.com)。
- (二)加强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对各自制定和牵头制定的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并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发布或备案,同时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处置流程,提高预案实用性。各镇(办)负责本行政区内各村(社区)、各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县安监局负责全县纳入监管的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各专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在演练活动前两周向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来我县进行观摩指导。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认真督促所属单位的预案演练工作,确保落到实处。

- (三)推进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6号),按照"组织机构健全、应急预案齐备、应急队伍健全、隐患排查及时、应急设施完备、应急保障有力、科普宣教深入"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化以镇、企业、学校、社区为重点的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各镇(办)、相关部门要在今年9月30日前,重点建设2个示范点并报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审核,对其中部分优秀单位,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将向上级部门申报市级应急管理示范点。
- (四)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立 完善纵向到县、镇(办)、村,横向到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及高危行业和领域的应急管 理工作联络网,把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延伸到基层。
- (五)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定期召 开联席会议,加强部门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合力,探索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长效机制。
- (六)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定期组织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各镇(办)

每月组织开展一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行业、各系统特点,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措施及时整改,从根本上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发生。

(七)抓好应急宣教工作。深化《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学习,采取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应急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活动,不断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基本常识。

三、进一步做好应急救援、应急储备工作

- (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实战能力。大力推进各综合、专业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培训和装备配备水平,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提高实战能力,使各队伍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成为突发事件处置的主要力量。
- (二)探索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要积极创造条件,发挥专家在预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和善后评估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作用,促进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和专业化。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普查登记和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机制,推进全县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整合工作。
- (三)加强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物资的储备、征用、紧急配送和事后资金结算机制,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装备、物资随时可调,及时运输送达。
- (四)加强风险隐患、物资装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认真抓好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数据并进行有效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中的重要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应急管理工作激励制度

- (一)认真推广先进经验。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应急管理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协调宣传部门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公益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面上工作平衡发展。
- (二)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年内将通过专项督查、调研、召 开现场会等形式,对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对 应急管理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彰。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充分认识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积极完成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确保"应急管理工作规范深化年"活动取得实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2日

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确保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城市、镇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 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四条 建筑垃圾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清运和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照本办法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公安、住建、

国土、环保、交通、交警、公路、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地,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县环保、住建、规划部门选定,并报县政府审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地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

第七条 进行建筑施工、管线施工、道路施工、旧房拆迁、改门开窗、装饰装修、 市政园林公用设施维修等工程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开工前 20 个工作日内 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报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处置方案。

第八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核准后与申报单位或个人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并出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

第九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在核准、签订处置责任书时,应按每立方米 2 元的标准并按申报的建筑垃圾数量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缴建筑垃圾处置费,工程 竣工后据实结算。

第十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行部门审批联动制约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先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经核准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后,住建部门方予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十一条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处置建筑垃圾,应当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居民所在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建筑垃圾数量代收代缴,物业服务企业具体负责居民小区内建筑垃圾的物业管理工作。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并承担清运费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委托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将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运送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定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地。

第十二条 用建筑垃圾回填施工场地以外坑、洼地的,应当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申报登记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县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指定的储运消纳场地,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防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可以自行清运,也可以委托清运单位清运。处置建筑垃

圾的单位或个人,有自运能力的,经审查符合规定标准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 发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件。

第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委托清运单位清运建筑垃圾的,应当与清运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并对清运单位的清运行为进行监督。清运合同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清运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应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领 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件,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申领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拥有总载重吨位 50 吨以上的专用车辆,并配备车辆密闭覆盖设备。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件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定期审验。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在清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清运车辆应按规定采取密闭等措施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清运建筑垃圾;在城区行驶时,时速不得超过 40 公里/小时。

达不到整改要求或者不按规定运输的,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依法取消该单位或者个人的建筑垃圾清运资格。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清运实行登记制度,清运车辆应随车携带登记卡。清运车辆出场时,处置建筑垃圾单位的管理人员应对出车时间、装载数量在登记卡上登记,运输到指定的储运消纳场地后由消纳场地管理人员对装载数量核实后,连同到场时间一并在登记卡上登记。

第二十条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的途中管理。负责对清运车辆不按照指定路线行驶、无牌无证、套牌假牌、逆行、超速、闯红灯等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清运结束后,处置单位或个人及时清理现场,经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验收合格后,交回处置核准证件,据实结算建筑垃圾处置费。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或个人凭登记卡、清运合同与清运单位结算清运费,清运量以消 纳场地实际消纳量为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置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单位或个人清运。

第二十五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证件。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储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的产生、清运、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

加强对工作人员和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地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职业教育。

组织建筑垃圾清运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清运单位处置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证件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 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清运建筑垃圾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6 月 8 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桓政办发〔2003〕48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22日

桓台县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地质环境资源,促进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 394 号令)、《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制定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一、地质灾害现状

我县地处平原地带,地貌类型以平原和洼地为主,地势南高北低,地形必较平坦。 虽然在淄博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中被划为灾害不易发区,但由于近年来铁矿开发及地下 水过量开采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日益明显,区内具备了发生采空区塌陷、地 裂缝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条件。其中,我县东南部的侯庄铁矿区,共有五家矿山企 业从事地下开采活动,受此影响,侯庄、三龙、老官庄地区已发生不同程度的采空塌陷、 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等灾害,特别是三龙村居民点东北部及东南角耕地区域为现状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面积 0.11km²。同时,田庄镇大庞、小庞地区已形成地下水降落漏斗,而小清河马桥段也已发生地面缓慢沉降。

二、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一) 重点防范期的划定

我县降水主要集中于每年的6—10月份,这期间极易发生地质灾害。因此,将2012 年的6月至10月即汛期定为重点防范期,其它时间为一般防范期。

(二)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区域及威胁对象

自然条件下,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总体发育程度较低,地质灾害发育条件不充分,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与人类工程活动密切相关。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和破坏势必更趋于频繁,强度也将不断增大,如不能对地质资源合理利用,极易人为引发和加剧地质灾害。

我县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为地面塌陷、地裂缝和房屋斑裂,其主要由辖区内东南的铁矿地下开采活动形成的采空区引发,主要威胁果里镇侯庄村、三龙村、老官庄地区的地面建筑、人员、交通安全。

三、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一)建立分级管理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

(二)建立群测群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存在直接威胁对象的地质灾害点在实施治理前全部安排监测,监测网络建设的重点是群测群防。地质灾害点所在镇和行政村应建立并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以群测群防、突出巡查和简易监测为主。三龙村要充分发挥群众地质灾害监测员的作用,利用"贴纸条"等简易办法观测房屋斑裂、地面沉降的变化情况,并加强汛期村内存、排水状况的巡查。各有关村要指定专人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和巡查,认真落实汛前检排、汛期巡查和汛后复查的地质灾害"三查"制度,定期上报监测、检查信息。县国土局负责对全县

地质灾害监测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并根据监测信息确定具体的防治措施。

(三)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县、镇、村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相关单位要在汛期前对辖区内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逐一登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为开展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奠定基础。铁矿区侯庄、三龙、官东、官中、官西五村要在认真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填制《房屋斑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卡》

(四)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对危害性大,现状稳定性差及社会影响大的灾害点开展各种防治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生物工程等;对治理难度较小或治理费用少、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实施工程治理;对治理难度较大或治理费用大、具备条件的地质灾害点,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安排搬迁避让;对数量较多的关停粘土砖厂,应采取工程治理与生物复绿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防灾要求和环境效益实施综合治理。

要认真落实市政府《金岭铁矿区采空区充填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淄博铁源矿业有限公司及境内地下开采矿山企业,要继续对开采活动形成的新空区组织实施充填治理工程,在开采中恢复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根除地质灾害隐患。

(五)进一步抓好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

汛期雨水、客水增多,各矿山企业地下水丰富,极易发生淹井、透水等安全事故。 铁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防水原则,对矿山排 水设备、防水闸门和变配电设施进行认真检修,能够及早采取措施,防止淹井、灌坑和 透水事故的发生。要严格执行恶劣性天气停产撤人制度,落实"矿山调度室 10 项授权 和 3 分钟通知到井下"的规定,并进行突发地质灾害暨水患应急演练活动。

各镇要加强关停粘土砖厂的汛期安全管理,时刻注意原开采粘土资源而形成的陡坡、深坑的安全,开发利用好闲置窑体、宿舍和大烟筒,严防坍塌事故发生。

(六)加强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

国土部门各派出单位要结合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强化年"活动,立即组织开展汛期采矿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和矿区地质灾害巡查工作,落实安全事故防范和地质灾害应急

措施。对查出的安全和地灾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监控措施。

四、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责任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立专门的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负责人。各村应指定专门管理人员或联络人员,负 责地质灾害防治具体任务的落实。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铁矿采空区充填治理工程的检查督导,国土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的巡查工作。

交通部门在汛期前要组织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监测和预警工作。

水利部门要做好重要水利工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监测工作,发现隐情要及时 采取防范措施。

规划建设部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市规划、乡镇规划或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应 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建设主管部门要特别加强转产换型砖厂汛期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

马踏湖湿地管理局、旅游部门要加强对马踏湖湿地景区的地质灾害防范,对旅游区域开展专项地质灾害调查。

五、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是预防地质灾害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镇、村和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到值班员、联络员和可能受到威胁的群众。

要认真执行地质灾害监测、巡查、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和国土所地质灾害"五到位"制度。各有关单位(村)要向社会公布汛期值班室、值班人、联络员的电话,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根据受灾的情况及时上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2 年招商引资和 外经外贸指导目标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2〕45号

各镇人民政府, 城区街道办事处, 县直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各单位招商引资和外经外贸指导目标作如下分解,请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

附件: 1. 桓台县 2012 年招商引资指导目标

2. 桓台县 2012 年外贸进出口指导目标

3. 桓台县 2012 年外派劳务指导目标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5月30日

附件1

桓台县2012年招商引资指导目标(镇、办)

指标单位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总指标	300000	9500	240150
索镇	22480	675	18230
起凤镇	13690	430	10980
荆家镇	10470	245	8930
马桥镇	48750	1125	41660
田庄镇	17260	430	14550
新城镇	14670	395	12180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73520	2270	5922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76280	3170	56310
街道办	960		960
合计	278080	8740	223020

桓台县2012年招商引资指导目标(部门)

指标单位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县委办	1130	60	750
人大机关	1070		1070
县府办	1610	60	1230
政协机关	1190		1190
纪委机关	600		600
组织部	600		600
宣传部	360		360
政法委	360		360
发展改革局	910	60	530
经信局	910	60	530
财政局	1370	60	990
住建局	790	60	410
农工办	540	60	160
财贸局	540	60	160
中小企业局	540	60	160
商务局	880	100	270
国土局	1260	60	880
县台办	660	60	280
县供销社	360		360
商业集团	130		130

指标单位	总指导目标 (万元)	外资指导目标 (万美元)	内资指导目标 (万元)
科技局	240		240
建管局	360		360
油区办	560		600
农业局	360		360
畜牧兽医局	720		720
林业局	240		240
农机局	360		360
水务局	360		360
交通运输局	960		960
工商联	120		120
粮食局	360		360
环保局	470		470
城管执法局	600		600
知识产权局	120		120
旅游局	240		240
合计	21920	760	17130

桓台县 2012 年外贸进出口指导目标

单位: 万美元

单 位	2011 年实际完成	2012 年指导目标
唐山镇 (含氟硅材料园)	58226	63440
索镇	14290	15570
果里镇 (含开发区)	34895	38035
马桥镇	47029	51260
田庄镇	785	855
起凤镇	736	800
新城镇	1518	1650
荆家镇	106	110
商务局	1084	1180
合 计	158669	172900

附件3

桓台县 2012 年外派劳务指导目标

单位名称	指导目标(人)
索镇	200
起凤镇	200
荆家镇	180
马桥镇	90
田庄镇	60
新城镇	50
唐山镇	100
果里镇(含开发区)	190
街道办	30
合 计	1100